《司法院釋字第五九九號解釋》

用適停暫 定規之證分身領請給發得始紋指捺按

效失 時月個六滿屆布公於遲至分處時暫本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四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真機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真機電話：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一三二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第一二六六次會議中，就立法委員賴清德等八十五人爲戶籍法第八條規定，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就戶籍法第八條規定先爲暫時處分部分，作成釋字第五九九號解釋。

解釋文

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爲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異。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有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據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據此，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爲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准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以按捺指紋始得請領或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於本案解釋公布之前，暫時停止適用。本件暫時處分應於本案解釋公布時或至遲於本件暫時處分公布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另就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法應請領或得申請國民身分證，或因正當理由申請補換發之人民，有關機關仍應製發未改版之國民身分證或儘速擬定其他權宜措施，俾該等人民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停止效力期間仍得取得國民身分證明之文件，併此指明。

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所爲暫時處分之聲請，於同條第一項之部分應予駁回。

解釋理由書

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爲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異。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有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據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據此，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爲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准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以按捺指紋始得請領或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於本案解釋公布之前，暫時停止適用。本件暫時處分應於本案解釋公布時或至遲於本件暫時處分公布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另就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法應請領或得申請國民身分證，或因正當理由申請補換發之人民，有關機關仍應製發未改版之國民身分證或儘速擬定其他權宜措施，俾該等人民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停止效力期間仍得取得國民身分證明之文件，併此指明。

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所爲暫時處分之聲請，於同條第一項之部分應予駁回。

解釋理由書

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爲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異。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有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據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據此，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爲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准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以按捺指紋始得請領或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於本案解釋公布之前，暫時停止適用。本件暫時處分應於本案解釋公布時或至遲於本件暫時處分公布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另就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法應請領或得申請國民身分證，或因正當理由申請補換發之人民，有關機關仍應製發未改版之國民身分證或儘速擬定其他權宜措施，俾該等人民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停止效力期間仍得取得國民身分證明之文件，併此指明。

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所爲暫時處分之聲請，於同條第一項之部分應予駁回。

解釋理由書

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爲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異。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有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據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據此，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爲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准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以按捺指紋始得請領或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於本案解釋公布之前，暫時停止適用。本件暫時處分應於本案解釋公布時或至遲於本件暫時處分公布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另就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法應請領或得申請國民身分證，或因正當理由申請補換發之人民，有關機關仍應製發未改版之國民身分證或儘速擬定其他權宜措施，俾該等人民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停止效力期間仍得取得國民身分證明之文件，併此指明。

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所爲暫時處分之聲請，於同條第一項之部分應予駁回。

指紋爲個人之身體上重要特徵，比對指紋亦爲人別之辨識方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八條規定：「人民年滿十四歲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第一項）。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二項）。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第三項）。」前開規定可否爲國家定時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之依據？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時是否亦有第二項、第三項之適用？國民身分證之發給可否以捺指紋爲要件？以及事實上需要，自不能據以認定，按捺指紋可能造成之損害，無急迫性。茲因立法機關尚未就釋憲程序明定保全制度，本院大法官行使釋憲權時，即應本於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之意旨，審酌是否准予宣告暫時處分之聲請。本件倘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嗣後經本院爲違憲之解釋，前揭主管機關錄存人民指紋之既成事實，如已對人民基本權利造成重大損害，其損害可謂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況國家執行指紋檔案之錄存，本須付出一定之人力、物力等行政成本，錄存之指紋檔案若因所依據之法律違憲而須事後銷毀，其耗損大量之行政資源，對公益之影響亦堪稱重大。

反之，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於本案解釋作成前暫時停止適用，實爲戶政現況之延伸，即便本院就本案之實體爭議嗣後爲系爭條文合憲之解釋，於戶籍管理尚無重大妨礙或損害情事，對現已持有國民身分證之人民而言，亦不致對其日常生活造成妨害；且有關機關縱須擬就若干權宜措施，致令行政成本有所增加，惟與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相較，仍屬較小之損害。又暫時處分期間，人民依本解釋意旨，僅得請領或換發與申請發給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同條第三項規定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

㈠行政院認其有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虞，經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九三四次會議決議函，向立法院提出戶籍法第八條修正案。惟該修正案於立法院之程序審查，遲至立法院第六屆第一會期結束前仍未完成委員會審查，該修正案於內政部依現行戶籍法第八條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爲暫時處分之實施日期（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確定無法通過。

㈡立法委員賴清德等八十五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並同時請求本院先行宣告系爭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停止適用。本號解釋僅針對戶籍法第八條暫時停止適用之聲請予以解釋。

【又訊】本件聲請解釋案，大法官於六月十五日全體審查會議決議，定於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上午舉行審查（說明）會，邀請聲請人、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等就與本案有關之事實、實務運作及技術問題等進行說明。並另擇期就本案所涉及之憲法問題，舉行言詞辯論。

憲法增修條文六月十日公布

【本刊訊】總統於本（六）月十日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增訂第十二條條文。增修重點包括：廢除國民大會、立委席次減半、單一選區兩票制及婦女保障名額、正副總統彈劾案程序、公投入憲。

司法院首次調查研究法官工作環境現況

【本刊訊】司法院爲健全審判功能，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特委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自本（六）月二十日起著手「法官工作環境現況調查」之實證研究計劃。

爲明瞭當前法官工作環境（包括可能影響裁判品質的各種制度因素）、建立司法基本資訊（提出精確的數據資料），供作司法院改進司法環境的參考，司法院委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預定以七個月爲期，完成「法官工作環境現況調查」，作爲「司法行爲實證研究」的第一步。由於這是國內首次以全體法官爲受訪對象的調查研究，問卷內容較爲豐富；除「法官背景資料」外，從「生活概況」、「司法行政措施」、「人力資源措施」、「軟體」、「硬體資源」、「訴訟制度改革」及「其他措施」等六大方向，全面探詢法官對當前工作環境的意見。

本計劃之研究數據，能否精確，將繫之於法官問卷回收之數量及填卷正確度，司法院希望法官能於繁忙工作之餘，撥冗完成問卷，以爲日後改善法官工作環境之正確依據。

（司法院范秘書長致全國法官函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湯德宗教授函，請參閱第二版）。

事實摘要

㈠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現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民請領與換發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同條第三項規定，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

㈡立法委員賴清德等八十五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並同時請求本院先行宣告系爭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停止適用。本件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爲暫時處分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足資參照。本件係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認戶籍法第八條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並同時請求本院先行宣告系爭戶籍法第八條暫時停止適用。

指紋爲個人之身體上重要特徵，比對指紋亦爲人別之辨識方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八條規定：「人民年滿十四歲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第一項）。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二項）。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第三項）。」前開規定可否爲國家定時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之依據？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時是否亦有第二項、第三項之適用？國民身分證之發給可否以捺指紋爲要件？以及事實上需要，自不能據以認定，按捺指紋可能造成之損害，無急迫性。茲因立法機關尚未就釋憲程序明定保全制度，本院大法官行使釋憲權時，即應本於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之意旨，審酌是否准予宣告暫時處分之聲請。本件倘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嗣後經本院爲違憲之解釋，前揭主管機關錄存人民指紋之既成事實，如已對人民基本權利造成重大損害，其損害可謂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況國家執行指紋檔案之錄存，本須付出一定之人力、物力等行政成本，錄存之指紋檔案若因所依據之法律違憲而須事後銷毀，其耗損大量之行政資源，對公益之影響亦堪稱重大。

反之，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於本案解釋作成前暫時停止適用，實爲戶政現況之延伸，即便本院就本案之實體爭議嗣後爲系爭條文合憲之解釋，於戶籍管理尚無重大妨礙或損害情事，對現已持有國民身分證之人民而言，亦不致對其日常生活造成妨害；且有關機關縱須擬就若干權宜措施，致令行政成本有所增加，惟與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相較，仍屬較小之損害。又暫時處分期間，人民依本解釋意旨，僅得請領或換發與申請發給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同條第三項規定，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

㈠行政院認其有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虞，經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九三四次會議決議函，向立法院提出戶籍法第八條修正案。惟該修正案於立法院之程序審查，遲至立法院第六屆第一會期結束前仍未完成委員會審查，該修正案於內政部依現行戶籍法第八條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爲暫時處分之實施日期（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確定無法通過。

㈡立法委員賴清德等八十五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並同時請求本院先行宣告系爭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停止適用。本件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爲暫時處分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足資參照。本件係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認戶籍法第八條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並同時請求本院先行宣告系爭戶籍法第八條暫時停止適用。

另就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法應請領或得申請國民身分證，或因正當理由申請補換發之人民，有關機關仍應製發未改版之國民身分證或儘速擬定其他權宜措施，俾該等人民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停止效力期間仍得取得國民身分證明之文件，併此指明。

國民身分證爲人民身分之重要識別依據，尚未持有或因故喪失持有國民身分證之人民若不能依法取得，對其社會生活將構成立即而重大之不便，且戶籍法第八條第一項僅就人民取得國民身分證之義務及權利爲年齡上之一般規定，聲請人亦未具體指陳戶籍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如何侵害憲法保障之權益，故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所爲暫時處分之聲請，於同條第一項之部分應予駁回。

事實摘要

㈠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現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民請領與換發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同條第三項規定，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

㈡立法委員賴清德等八十五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並同時請求本院先行宣告系爭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停止適用。本件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爲暫時處分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足資參照。本件係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認戶籍法第八條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並同時請求本院先行宣告系爭戶籍法第八條暫時停止適用。

指紋爲個人之身體上重要特徵，比對指紋亦爲人別之辨識方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八條規定：「人民年滿十四歲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未滿十四歲者，得申請發給（第一項）。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二項）。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第三項）。」前開規定可否爲國家定時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之依據？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時是否亦有第二項、第三項之適用？國民身分證之發給可否以捺指紋爲要件？以及事實上需要，自不能據以認定，按捺指紋可能造成之損害，無急迫性。茲因立法機關尚未就釋憲程序明定保全制度，本院大法官行使釋憲權時，即應本於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之意旨，審酌是否准予宣告暫時處分之聲請。本件倘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嗣後經本院爲違憲之解釋，前揭主管機關錄存人民指紋之既成事實，如已對人民基本權利造成重大損害，其損害可謂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況國家執行指紋檔案之錄存，本須付出一定之人力、物力等行政成本，錄存之指紋檔案若因所依據之法律違憲而須事後銷毀，其耗損大量之行政資源，對公益之影響亦堪稱重大。

反之，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於本案解釋作成前暫時停止適用，實爲戶政現況之延伸，即便本院就本案之實體爭議嗣後爲系爭條文合憲之解釋，於戶籍管理尚無重大妨礙或損害情事，對現已持有國民身分證之人民而言，亦不致對其日常生活造成妨害；且有關機關縱須擬就若干權宜措施，致令行政成本有所增加，惟與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相較，仍屬較小之損害。又暫時處分期間，人民依本解釋意旨，僅得請領或換發與申請發給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同條第三項規定，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

㈠行政院認其有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虞，經九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九三四次會議決議函，向立法院提出戶籍法第八條修正案。惟該修正案於立法院之程序審查，遲至立法院第六屆第一會期結束前仍未完成委員會審查，該修正案於內政部依現行戶籍法第八條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爲暫時處分之實施日期（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確定無法通過。

㈡立法委員賴清德等八十五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並同時請求本院先行宣告系爭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停止適用。本件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爲暫時處分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足資參照。本件係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認戶籍法第八條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並同時請求本院先行宣告系爭戶籍法第八條暫時停止適用。

另就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法應請領或得申請國民身分證，或因正當理由申請補換發之人民，有關機關仍應製發未改版之國民身分證或儘速擬定其他權宜措施，俾該等人民於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停止效力期間仍得取得國民身分證明之文件，併此指明。

聲請人就戶籍法第八條所爲暫時處分之聲請，於同條第一項之部分應予駁回。

活★動◆制◆態

●六月十四日司法院召開刑事裁判主文及格式研討會第七次會議，研討刑法主文格式，已對加重竊盜罪如有多款加重條件時，記載如何排列作成簡化決定。

◎總統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令公布增訂及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相關報導見本刊第一二三五期第一版）

◎司法院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各級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辦法」。

【特別企劃】—慶祝萬國法律事務所三十週年系列研討會議實錄（一）
Tips for Stronger U.S. Patents……Paul E. Krieger　李秉宏
Tips on How to Prepare for a U.S. Patent Infringement Lawsuit……Paul E. Krieger　施文森
【IT專欄】
離職後競業禁止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審查方法及判斷標準！
由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勞上易字第126號判決談起（上）……陳信至　黃三榮
【日本法令介紹】
日本「e-文書法」簡介……財團法人萬國法律基金會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一三六號十五樓
電話：2755-7366#134　傳真：2755-6486　劃撥帳號：19035151
達談我國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之模糊問題：以視障者使用書籍爲探討之中心……李秉宏
聯合國際專利及國際本票之特色……施文森
④解析不動產證券化　林永汀著　四五〇元
⑤法律與生活　李永然、施盈志合著　二八〇元
⑥管好你的公寓大廈　許啓龍著　二八〇元
購書滿5冊，9折優惠。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〇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網址：www.lawlib.com.tw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